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設置要點

96年1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5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三、實施範圍為校園內及劃設禁菸線內之區域全面禁菸。

四、實施對象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二)外包廠商及工作人員。

(三)到校洽公之民眾及來賓。

五、違反本要點之行為，包括在校園內及劃設禁菸線內之區域使用菸品或類菸品、亂丟菸蒂等。

六、違反禁菸規定之懲處

(一)學生違反本要點，實施菸害防制教育並輔導戒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懲處，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向新竹縣衛生局舉發裁罰。

(二)非學生且違反本要點，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向新竹縣衛生局舉發裁罰。

七、實施權責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人員，均有違規勸導及舉發責任。

(二)總務處：負責外包廠商及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宣導，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備規劃。

(三)學務處：辦理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輔導戒菸及違反禁菸規定學生之懲處。

八、校園內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及類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及類菸品廣告及海報。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